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2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陆世元与被执行人宁夏玺莱林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2024)宁0122执3102号	朱星星	500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宁夏玺莱林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元，分配至宁夏玺莱林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 (2024) 宁 0122 执 3101 号案件中	王风磊 186952 59550
2	申请执行人熊玉芳与被执行人宋强劳	(2024)宁0122执3883号	赵生学	4050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宋强 40000 元，分配至宋强作为其他被执行	王风磊 186952 59550

	务合同纠纷一案				人的 (2024) 宁 0122 执 3882 号 案件中	
3	申请执行人熊玉芳与被执行人宋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2024) 宁 0122 执 3883 号	徐为国	4200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宋强 40000 元, 分配至宋强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 (2024) 宁 0122 执 3879 号 案件中	王风磊 186952 59550
4	申请执行人熊玉芳与被执行人宋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2024) 宁 0122 执 3883 号	康国平	4580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宋强 40000 元, 分配至宋强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 (2024) 宁 0122 执 3884 号 案件中	王风磊 186952 59550
5	申请执行人熊玉芳与被执行人宋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2024) 宁 0122 执 3883 号	孙燕梅	4120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宋强 40000 元, 分配至宋强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 (2024) 宁 0122 执 3878 号 案件中	王风磊 186952 59550
6	申请执行人熊玉芳与被执行人宋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2024) 宁 0122 执 3883 号	闫国栋	5000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宋强 40000 元, 分配至宋强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 (2024) 宁 0122 执 3885 号 案件中	王风磊 186952 59550
7	申请执行人熊玉芳与被执行	(2024) 宁 0122 执 3883 号	孙学霞	5000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宋强 40000 元, 分配至宋强	王风磊 186952 59550

	人宋强劳 务合同纠 纷一案				作为其他被执行 人的 (2024) 宁 0122 执 3881 号 案件中	
8	申请执行 人熊玉芳 与被执行 人宋强劳 务合同纠 纷一案	(2024) 宁 0122 执 3883 号	司光义	10000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 人宋强 40000 元, 分配至宋强 作为其他被执行 人的 (2024) 宁 0122 执 3880 号 案件中	王风磊 186952 59550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